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或本公司, 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前及 201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 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 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

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度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